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1年1月27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出席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建设“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”的议案》

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为了按计划完成“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”的建设，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普利特新材料”），符合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，该项目建设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，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，并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，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。

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增资普利特新材料，内容及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再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普利特新材料增资 4100 万元，用于建设“液晶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建项目”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